**中國經典詮釋觀概述**

# 概述

－有些現代中國學者說詮釋學在中國古代已有，言過其實，∵傳統中國哲學從未以詮釋問題為中心。∴只能說我們有些哲學著述中部分觀點有相同或相近於詮釋學的觀點。

→我們用「中國經典詮釋觀」為題，而不是以「中國詮釋學」為題。

－以上述意義來說，我們其實很早已有近於詮釋學的經典詮釋觀。E.g.《左傳》解釋《春秋》、《易傳》解釋《周易》等。

∴在建構有中國特色的詮釋學，或者以中國經典詮釋觀來補足詮釋學觀點，我們有許多資源可資運用。

－限於時間，今集只側重以「我注六經、六經注我」的說法來說明中國經典詮釋觀對詮釋學的一個重要的補足。

# 「我注六經、六經注我」說及其涵義

－「我注六經、六經注我」的說法原出於宋儒陸象山（陸九淵），其原文為：「學苟知本，六經皆我注腳。」（《陸象山語錄》卷上）

－這種經典詮釋觀點，其實與其哲學（屬心學派）有密切關係，以下只能通過其與宋儒朱子（屬理學派）對照加以略述。

－兩家觀點主要異同：

　／朱子及程朱理學

　　－從凡人境界（性即理，心不即理，此為人的現實境界）的本體論角度，講湯武反之也（孟子語，朱子稱為「即物窮理」）的成德工夫。

　　－∵凡人受私欲的障蔽而不能充分實現本心，∴凡人欲成為聖人，必須向聖人學習，故主張多讀聖賢經典的道問學（中庸語）工夫。

　＼象山及陸王心學

　　－從聖人境界（心即理，此為人的理想境界）的本體論角度，講堯舜性之也（孟子語，象山稱為「先立乎其大者」，或即後來王陽明講的「致良知」）的成德工夫。

　　－∵聖人本心不為私欲所蔽而能充分實現本心，∴只須率性而為便能維持其為聖人，故主張自己身體力行的尊德性（中庸語）工夫。

→兩者只是立說的角度的不同，而並無根本的對立；兩者都同屬正統的儒家，只是大同中的小異。

－上面是就哲學（本體論、工夫論）角度說，若就經典詮釋的角度說：

　／朱子及程朱理學

　　－可說講「我注六經」（朱子沒有用這個用語，但有這個意思），極重視經典註釋，並且極重視講從經典中學習聖人的道德修養。

　＼象山及陸王心學

　　－明白地講「六經注我」，不重視經典註釋，也不重視從經典中學習聖人，反而著重自己去思考和實踐。

－上面的說法是用儒家的說法，而道家、佛教亦有相近的說法。例如，宋代禪師曾說：「曾見郭象注莊子，識者云：『卻是莊子注郭象。』”（《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二十二）」

這裏雖針對的是郭象的《莊子注》，但可引伸出其普遍意義，有上述「我注六經、六經注我」的涵義。

# 關於作者原意問題

－上述「我注六經、六經注我」說，對詮釋學觀點有極重要的補足作用。

－西方詮釋學文本詮釋的模型，依伽達默爾等主要詮釋學家觀點，講作者與詮釋者的視域融合：

／作者的視域

＼詮釋者的視域

這樣說說明了在實踐上，兩者不能分割開來，∴一義下可說並不存在作者的原意（original meaning，指完全獨立於詮釋者的文本原來意義），這符合我們的體驗。

－然而，依上述「我注六經、六經注我」說的中國哲學傳統，雖然作者與詮釋者視域在實踐上不能分割，但兩者可有分際意義上的不同。∴雖然可以同意一義下沒有作者的原意；然而，卻可說存在作者的本義。（象山說「學苟知本」，這個「本」可說是天道（超越地講）、本心（內在地講）的道理，也是作者在文本中要表達的意義。）

本義：與作者原意不同，指作者的視域，不能完全離開詮釋者的視域而獨立存在，但有相對的獨立性。傳統中國文本詮釋著述中有《周易本義》、《毛詩本義》等便有上述本義的意思，雖然本義不可以離開詮釋者而獨立存在，但卻仍可領會，∴我們不可以對經典作主觀、武斷的、任意的解釋。

－據此可說，「我注六經」與「六經注我」的主要分別：

／「我注六經」－重詮釋經典的本義。

＼「六經注我」－不重詮釋經典的本義，甚至不重經典的詮釋，而重人自己對道德價值的反思與實踐。

# 文本詮釋的本義與新義之別

－依上述之說，我們可進一步將文本詮釋類型／型態作出區分。

－文本詮釋可區分為主要兩種型態：

／考據訓詁型－通過詮釋文本的語言來把握作者想表述的本來或根本的意思（可稱為「本義」，若是年代久遠的經典，可稱為「古義」）為主，作者的生平背景為輔，主要是語言學及歷史學的工作。E.g.漢代與清代的經學詮釋

＼哲學義理型

／返本型或保守型－通過詮釋文本的義理來把握作者想表述的本來或根本的意思（即本義）為主；這是哲學史家的研究工作。E.g.黄梨洲《宋元學案》、《明儒學案》

＼開新型或進取型－通過詮釋文本的義理來把握文本蘊涵的意思為主（可稱為「新義」，∵與起碼與本義的字面意思不同；相對於年代久遠的經典，可稱為「今義」）；這是哲學理論家的研究工作。E.g.宋明時代的經學詮釋

當中，也可以有混合型態，即結合考據訓詁及哲學義理（包括返本型與開新型）。E.g.朱子的經典詮釋可說集漢學與宋學的大成。

－哲學義理返本型亦如考據訓詁型，主要是探究作者本義，可說是側重作者視域方面；而哲學義理開新型，則主要是發揮作者本義而開出詮釋者自己的意義，即新義，側重詮釋者視域方面。

新義可進一步區分為：

／轉化義－用一般的、已有的觀念補充說明或開拓作者所蘊涵而未及之義。E.g.郭象注莊時講的逍遙義、齊物義及天籟義等。如逍遙義：「小大雖殊，逍遙一也」。

＼創造義－用詮釋者自己新建立的新觀念充說明或開拓作者所蘊涵而未及之義。E.g.郭象在注釋〈逍遙遊〉及〈齊物論〉兩篇時所建立的新觀念──主要為「適性」與「獨化」二觀念。

－注意：任何好的或真正的詮釋不能是與文本的本義相反者，∵若相反，則其義理等同否定了作者的視域，只是單憑己意而任意詮釋，在詮釋文本上沒有價值。至於詮釋者本身所表述的自己的觀點，即使有價值，也並非詮釋文本上的價值。

→講者不同意劉笑敢先生在其所著《詮釋與定向》一書將詮釋學理論分為同向性／文本性詮釋與逆向性／表現性詮釋兩種，後者指與文本本義相反的詮釋，若如此，則後一種詮釋就不是好的或真正的詮釋了。E.g.劉先生說郭象《莊子注》有違《莊子》本義，講者也不敢苟同。

－郭象的《莊子注》，是開新型的哲學義理詮釋。∴表面上他的注釋中有與莊子不同的理解，但這不同只是文字上或表面上的不同，義理上或實際上還是相同的。E.g.〈逍遙遊〉中說「小大雖殊，逍遙一也」，文字上或表面上與《莊子》的本義不同，但義理上或實際上還是相同的。∵莊子也應同意若人在精神上做到自由自在、獨立自足，則形體上大小的差異是不妨碍的。

# 經典正義問題

－這裏是接著上面進一步講。

－∵無論返本型或哲學義理型開新型，最後都必須符合作者視域（本義），∴詮釋也有正確與否的問題。

－∴傳統中國文本詮釋著述中有《周易正義》，以及《毛詩正義》等，強調的不是本義或新義，而是其詮釋是否有違作者的視域。若是，則並非正確的詮釋，不能稱為「正義」。

－這種說法較一些只講沒有作者原意，或者只講作者視域與詮釋者視域不能分割合理，∵避免了主觀武斷地詮釋文本的毛病。

－這種說法，在現西方其實也有相類的觀點，如意大利符號學教授和小說家艾柯(Umberto Eco)原初受伽達默爾等人的詮釋學觀點影響，以為無所依傍、自由自在地闡述文學的文本意義是文學批評家的主要任務。後來，他對美國文學批評思潮的一些依極端觀念而建立的批評方法表示很大的懷疑和憂慮，轉而主張文本詮釋的範圍須加限定，將某些在範圍以外的詮釋確認為「過度詮釋」(over interpretation)。這種說法，可說與中國哲學追尋經典的正義若合符節。